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1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大于耐磨制造有限公司工程 机械高效耐磨材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大于耐磨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大于耐磨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高效耐磨材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大于耐磨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495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建设工程机械高效耐磨材料零部件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848m²，租赁益阳华宇机械有限公司一栋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有熔化区、浇注区、造型及组型区、打磨区、抛丸区、剥壳区、维修区以及成品及原料区，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2000吨耐磨铸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兰溪衡龙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大于耐磨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高效耐磨材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炼、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满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炉渣、除尘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砂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生产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报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